

A Perilous Patriotism: Richard Rorty's New Religion

Richard Stichler

(Alvernia College Reading, Pennsylvania USA;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The danger of Rorty's ideological zealotry lies in the fact that it can blind us to the actual condition and real needs of others. Rorty is so firmly convinced of the superiority of Western culture and its democratic devices that he fails to see the value of alternative political devices and how they can function successfully in cultural contexts that differ from his own. Having abandoned the classical Western theory of human nature, it is inevitable that Rorty should be led to embrace an irrational kind of patriotism, for in the end he has nothing to support his belief in the superiority of Western culture but dogma and blind faith.

Key words: patriotism, Rorty, new Religion

(责任编辑:江雨桥)

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研究的又一力作

《个人自由和社会义务——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研究》是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陈泽环教授的新作。2004年由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全书约32万字。

该书立足于我国当代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在掌握大量德语文献的基础上,对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伦理观展开较为全面的概括和分析,并联系当代世界和我国经济伦理学的发展,围绕经济伦理学的基础理论问题,展开相应的发挥。它既为我国学术界提供有关的参考资料,又是作者建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学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该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当代德国经济伦理的兴起;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说史;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制度理念;当代德国经济伦理的主要思潮;当代德国经济伦理的实践意义。其中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主要思潮是全书的重点所在。作者系统地分析了霍曼的“经济秩序伦理学”、科斯洛夫斯基的“伦理经济学”、乌尔利希的“整合性的经济伦理学”、施泰因曼的“共和主义企业伦理学”等在当代德国具有代表性的经济伦理思潮,从而全面地展示了当代德国经济伦理的发展态势。

作者在书中概括了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伦理观或道德理念:基本上的个人自由和明确的社会义务,即“古典自由主义与民主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价值观”的综合。作者认为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是对这一经济伦理基础的辩护、规范和反思。作为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它分别从自由主义、激进主义和保守主义等方面建构了经济伦理学的各种理论体系,提出了把经济和道德、经济学和伦理学结合起来的各种架桥模式,从形式程序方法和实质价值理念两个

方面提供了当代经济伦理学的基本类型。

该书不仅注重理论研究,而且注意将德国经济伦理与当代中国的经济实践结合起来。深入地探讨了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与中国经济伦理学的关系。其中包括步入21世纪的中国经济伦理学、中国经济伦理学的基本特性、我国经济伦理的基本原则,以及由此如何探寻一种面向生态时代的世界观等一些有现实意义和价值的问题。

与同类著作相比,该书力图做到:第一,比较客观和全面地把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介绍给国内学术界,为国内的相关研究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开拓国内经济伦理学研究的视野和领域。第二,着重从经济伦理理念的角度出发,深入探讨其建立基础和运行规范,并从中提炼出有益于我国当代经济体制建构的经验和理念。第三,不停留在对其主要学派的概述和简单评价的水平上,而是从当代西方社会三大基本思潮(自由主义、保守主义和激进主义)的背景出发,坚持和发扬社会主义的思想传统,既充分把握各学派的理论成果,又深入揭示其社会根源,并由此为建构当代中国经济伦理学提供深广的思想史前提。

总之,《个人自由与社会义务——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研究》是一本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意义的学术著作。同时,此书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作为一本研究当代德国经济伦理的专著,最后有几个部分的问题探讨不够集中。相信作者会在该领域的研究中更深入一步。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 王 凌)